

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

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84.12.18 所務會議通過
87.07.2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06.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2.2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1.2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2.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5.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所所長候選人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近三年於相關學術領域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至少一篇（含期刊、專書論文或專書）；
- (二) 近三年承接至少一件產學合作計畫（如國科會計畫或建教合作案等）；
- (三) 其他學術優良表現。

三、本所所長除續任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，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依下列程序產生之：

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由本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，遴選教授一至三名，經召開所務會議，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

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
所長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組成；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
四、本所所長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聘一次。學期中聘請兼任者，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；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所長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，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。

五、現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，以書面向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，並向校長及全所教師提出第一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。

所長之續任投票，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，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，辦理相關事宜。

擬續任之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陳請校長續聘之。

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，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。該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。

六、所長於上任後，除自請辭職外，如因重大事由，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，或經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，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所務會議，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，陳請校長解除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。

七、人管所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均具備選舉人資格。

八、投票方式為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，選舉人未能出席者可以書面方式委託投票，每位出席會議之選舉人最多僅能接受一位書面委託投票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本校相關法規辦理，並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